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青冈县永丰镇中心幼儿园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调查情况.....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三部分 结论.....	13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青冈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2326MB05982920）；
2. 《中共青冈县委青冈县人民政府关于〈青冈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2号）；
3. 青冈县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2326MB05982920）；
4. 黑龙江省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692640403M）；
5. 黑龙江省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233023406）；
6. 《青冈县永丰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国有土地使用证》（青国用（2004）第国永0904号）；
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青规选字第2018212号）；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青冈县教育局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应予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青冈县教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青冈县教育局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青冈县教育局。

根据《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冈县永丰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字[2018]46号），2018年5月23日，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建设《青冈县永丰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为青冈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共青冈县委青冈县人民政府关于〈青冈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2号），《青冈县机构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2019年1月29日，中共青冈县委办公室印发文件就青冈县机构改革的具体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将县教育体育局更名为县教育局。

根据青冈县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青冈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2326MB05982920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马振英
颁发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办事中心		
赋码机关	中共青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取得《中标通知书》，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青冈县永丰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及批复、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青冈县永丰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坐落	位于青冈县永丰镇永丰中学校园内
项目总投资	684.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04年6月15日，青冈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青国用（2004）第国永0904号），土地使用权人：青冈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座落：永丰镇乡政府所在地；使用权面积：24269.42 m²；据《国有土地使用证》（青国用（2004）第国永0904号）记事页记载：2014年6月15日该土地由青冈县永丰中学使用。

2018年5月18日，青冈县城乡规划建设处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青规选字第2018212号），青冈县教育局拟在青冈县永丰镇中学校园内投资建设永丰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该项目为

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招标编号：ZS2019GS038），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9年7月5日，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投标，2019年7月13日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施工单位。

2019年7月17日，青冈县教育局与黑龙江省佳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约定工程名称：青冈县永丰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2658.16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7月18日。

根据青冈县教育局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青冈县永丰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情况的说明》，永丰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2734.62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现项目招标工作已经完成，2019年7月17日同黑龙江省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项目正在建设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青冈县永丰镇中心幼儿园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亚兰



经办律师：

潘丽



经办律师：

周丽丽



2019年8月22日